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持續關連交易一
買賣交易
及
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一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廣菱買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與廣菱訂立廣菱交易協議，監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菱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原材料及購買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廣菱交易協議之兩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而廣菱交易協議項下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之各年度上限均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廣菱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菱買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桂林客車交易協議，監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及購買小型客車)。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而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之各年度上限均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承諾協議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

五菱工業建議就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該協議為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26,470,000港元)之柳州五菱銀行融資提供之企業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遂與柳州五菱就五菱工業擬簽訂擔保協議訂立承諾協議。

由於承諾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訂擔保協議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而柳州五菱財務資助之最高擔保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五菱工業簽訂承諾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第14A.14條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承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簽訂承諾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廣菱交易協議、承諾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告成立並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廣菱交易協議及承諾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廣菱交易協議及承諾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粵海證券就廣菱交易協議及承諾協議提供之意見。

廣菱交易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菱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原材料及購買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訂立廣菱交易協議。根據廣菱交易協議，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 (1) 廣菱購買交易之總金額上限分別將為人民幣33,000,000元(約相等於37,370,000港元)、人民幣57,000,000元(約相等於64,550,000港元)及人民幣76,000,000元(約相等於86,060,000港元); 及
- (2) 廣菱出售交易之總金額上限分別將為人民幣33,000,000元(約相等於37,370,000港元)、人民幣54,000,000元(約相等於61,15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等於79,270,000港元)。

廣菱交易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及廣菱已同意：

- a. 各廣菱買賣交易將(i)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ii)按公平原則基準; 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廣菱買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倘適合)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廣菱買賣交易，而其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廣菱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廣菱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 及
- c. 廣菱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廣菱買賣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其有關記錄。

廣菱交易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廣菱買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下文概述本集團(通過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進行之廣菱買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廣菱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廣菱購買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0,242	15,225	33,000	57,000	76,000
(相等於千港元)	11,598	17,240	37,370	64,550	86,060
增幅百分比	—	—	116.7%	72.7%	33.3%

廣菱出售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1,812	17,366	33,000	54,000	70,000
(相等於千港元)	13,376	19,665	37,370	61,150	79,270
增幅百分比	—	—	90.0%	63.6%	29.6%

附註：

1. 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柳州五菱(就緊接五菱工業成立前之期間而言)及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廣菱進行出售或購買之總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之前，所有買賣交易乃由柳州五菱進行。於五菱工業成立後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廣菱買賣交易則由五菱工業集團進行。

五菱工業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此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菱所進行之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等於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

6,300,000元(約相等於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約相等於8,300,000港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約相等於8,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先前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已引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與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之相關代價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2.5%(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及第14A.34(1)條項下之限額，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之總市值計算)，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承認，本公司忽略了履行該等申報及公佈之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時刊發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披露有關先前廣菱買賣交易之資料。先前廣菱買賣交易之資料僅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4 – 關連人士交易中披露。此外，五菱工業並無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就先前廣菱買賣交易與廣菱及時訂立書面協議。

然而，董事認為廣菱買賣交易實質上乃廣菱為本集團之汽車附件製造業務所提供之外判服務，這是由於廣菱根據廣菱出售交易向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是用於生產汽車附件，在加工後根據廣菱購買交易再售予五菱工業集團之原故。

以上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菱購買交易及／或柳州五菱與廣菱間所進行性質與廣菱購買交易相同之交易(乃於五菱工業成立前進行，且誠如上表所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額分別合計約人民幣10,240,000元(約相等於1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230,000元(約相等於17,240,000港元))及廣菱出售交易及／或柳州五菱與廣菱間所進行性質與廣菱出售交易相同之交易(乃於五菱工業成立前進行，且誠如上表所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額分別合計約人民幣11,810,000元(約相等於13,380,000港元)及人民幣17,370,000元(約相等於19,670,000港元)各自之過往年度金額；(b)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之過往金額(誠如上文所述分別合計約人民幣7,300,000元(約相等於8,300,000港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約相等於8,900,000港元))；(c)本集團訂定業務計劃，推出本集團現有產品以外之新產品，從而令(1)本集團向其客戶(包括廣菱)供應製造汽車附件及汽車所需原材料等產品之數量增加；(2)本集

團向其供應商(包括廣菱)購買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等材料以供製造其產品之需求量增加；(d)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之因素；及(e)為提高成效及效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廣菱成為五菱工業集團之生產過程其中一項主要汽車附件之唯一供應商。單就委聘廣菱為五菱工業集團所用之上述汽車附件之唯一供應商，預期將令廣菱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0%。此外，本公司預期五菱工業集團客戶之業務將會增長，故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向供應商(包括廣菱)增購汽車附件，以生產及供應產品予客戶，並預計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所作採購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年增加25%(此乃上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預期增長之額外增幅)。誠如上文所述，廣菱根據廣菱出售交易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汽車附件。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廣菱出售交易亦會增加，而其增長趨勢會類似廣菱購買交易。

訂立廣菱交易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其業務主要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

廣菱主要從事(i)買賣、製造及銷售模具及部件，包括沖壓模具及汽車附件之沖壓部件，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提供相關設備及設施之維修服務。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廣菱50%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包括鋼材)，以通過五菱工業集團生產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此外，本集團為鞏固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另闢收入來源，遂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彼等提供輔助服務，如透過五菱工業集團買賣原材料，以及在供應鏈過程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廣菱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購買原材料，以生產模具及部件。考慮到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收入，本集團認為訂立廣菱出售交易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再者，經考慮大量採購之影響及裨益後，本集團及廣菱認為合併其訂購將符合雙方集團之利益。董事認為通過五菱工業集團之採購渠道及合併本集團及廣菱之訂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將會提升，並預期原材料之購買價格將因而降低。此外，如下文所述，廣菱向本集團購買之部分原材料將加工為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繼而出售予五菱工業集團。董事認為倘廣菱能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則有關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價格可因而降低，這情況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廣菱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為鋼材)，以加工為模具及部件。部分該等產品為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會出售予本集團，以組裝汽車及其他汽車附件。廣菱乃柳州五菱及日本廣島技術有限公司(「廣島技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廣島技術乃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從事製造金屬模具及部件業務。由於五菱工業集團製造業務之若干部件及附件需要廣島技術所擁有之技術及技能，故本集團須向廣菱採購有關附件。

除以上所述之外，本集團亦透過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電供應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交易之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52,000元(約相等於39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36,000元(約相等於380,000港元)。董事確認，向廣菱提供水電供應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日後亦將如是。彼等將密切監察該等交易，一旦該等交易之總額超過第14A.33條項下最低獲豁免水平交易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規定。

董事(將另行於載於該通函內之獨立函件表達彼等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廣菱買賣交易將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進行。此外，各廣菱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倘適合)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將另行於載於該通函內之獨立函件表達彼等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廣菱買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董事另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柳州五菱之聯營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及購買小型客車)訂立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根據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之金額上限將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4,910,000港元); 及

(2)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之金額上限將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4,910,000港元)。

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已同意：

- a. 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i)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倘適合)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而其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桂林客車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其有關記錄。

年度上限

本公司現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4,9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桂林客車購買交易，而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之金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約相等於1,5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進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以上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市場新近推出之新型小型客車而訂立之初步業務計劃而釐定。根據該計劃，桂林客車將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生產新型小型客車所需之主要附件，而五菱工業集團則擔任桂林客車該款新型小型客車之銷售代理。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乃按桂林客車計劃於本財政年度生產及／或出售之汽車預計數量計算。董事認為，該項特設業務計劃與本集團推出現有產品以外之新產品之整體業務計劃並行不悖。

訂立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理由

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巴士)業務。柳州五菱實益擁有桂林客車50%股本權益。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為豐富產品種類，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願為桂林客車供應生產新型小型客車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並擔任桂林客車該款新型小型客車之銷售代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進行。此外，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倘適合)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協議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

五菱工業建議就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該協議為五菱工業就中國建設銀行授予柳州五菱之柳州五菱銀行融資(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26,470,000港元))，即若干循環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信用狀、企業擔保及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所提供之企業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遂與柳州五菱就五菱工業擬簽訂擔保協議訂立承諾協議。

由於承諾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訂擔保協議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而柳州五菱財務資助之最高擔保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五菱工業簽訂承諾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第14A.14條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承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本公司而言，簽訂承諾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柳州五菱作出之承諾

根據承諾協議，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承諾：

1. 根據柳州五菱與中國建設銀行就柳州五菱銀行融資訂立之協議(「銀行融資主協議」)向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之資金僅用於柳州五菱集團之營運；
2. 擔保協議之最高擔保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26,470,000港元)；
3. 銀行融資主協議之年期將由擔保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
4. 在訂立銀行融資主協議或柳州五菱與中國建設銀行就延長銀行融資主協議之期限或修訂其任何條款訂立任何協議前，須獲得五菱工業之書面同意；及
5. 承諾協議將一直有效並對柳州五菱具約束力，直至擔保協議屆滿為止，屆時將解除五菱工業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共同及個別作出企業擔保；
2. 企業擔保之年期為柳州五菱與中國建設銀行就柳州五菱銀行融資簽訂銀行融資主協議當日起計至柳州五菱根據銀行融資主協議達成其責任屆滿日後兩年期屆滿當日；
3. 倘柳州五菱仍未付清結欠中國建設銀行之任何款項，五菱工業將不會就償還柳州五菱所結欠之任何款項提出索償；及

4. 倘延長銀行融資主協議或修改其任何條款，毋須獲得五菱工業之同意。

倘柳州五菱與中國建設銀行擬續簽銀行融資主協議或變更其條款，以致影響本集團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柳州五菱財務資助，則柳州五菱根據其於承諾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須於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前取得五菱工業之書面同意。屆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相關規定。

五菱工業簽訂擔保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五菱工業簽訂擔保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柳州五菱財務資助及擔保協議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26,47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柳州五菱應支付予中國建設銀行之本金、利息、費用、違約金、賠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以及柳州五菱就擔保協議應支付之費用。

訂立承諾協議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之理由

柳州五菱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其註冊股東。柳州五菱集團(連同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汽車發動機、配件及專用汽車業務。隨著中國銀行收緊借貸規定，中國銀行一般要求第三方提供企業擔保，以確保公司借款人獲授銀行融資。柳州五菱已提供五菱工業財務資助，包括柳州五菱向中國多家銀行就五菱工業銀行融資所提供之多種企業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08,000,000元(約相等於1,255,000,000港元))，期限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半。在該等銀行融資中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8,000,000元(約相等於575,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及由柳州五菱提供之相應企業擔保，將於二零零八年內到期，有關延長期限之事宜須由銀行、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磋商釐定。五菱工業財務資助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但按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原因為五菱工業財務資助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柳州五菱提供之財務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訂立，

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就此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董事認為，倘柳州五菱並無授出五菱工業財務資助，本集團將難以取得五菱工業銀行融資，屆時本集團之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考慮(i)中國銀行向第三方索取企業擔保以確保其客戶獲授銀行融資之慣例；(ii)柳州五菱提供之五菱工業財務資助；及(iii)柳州五菱財務資助項下之保證金額(即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26,470,000港元))及五菱工業財務資助項下之保證金額(總額約人民幣1,108,000,000元(約相等於1,255,000,000港元))，董事(將另行於載於該通函內之獨立函件表達彼等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承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簽訂擔保協議)以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包括其年度上限)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菱交易協議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廣菱交易協議之兩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2.5%，而廣菱交易協議項下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之各年度上限均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廣菱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菱買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而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之各年度上限均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諾協議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

由於承諾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而最高擔保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五菱工業簽訂承諾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第14A.14條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承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簽訂承諾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廣菱交易協議、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承諾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倘超過上述廣菱購買交易、廣菱出售交易、桂林客車購買交易、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及承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簽訂擔保協議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各自適用之任何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必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廣菱交易協議、承諾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廣菱買賣交易及柳州五菱財務資助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告成立並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廣菱交易協議、承諾協議之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廣菱交易協議及承諾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粵海證券就廣菱買賣協議及承諾協議提供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州五菱財務資助」	指	五菱工業就柳州五菱銀行融資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之企業擔保
「五菱工業財務資助」	指	柳州五菱向若干中國銀行(包括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之企業擔保，乃五菱工業銀行融資所需之擔保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購買小型客車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廣菱購買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購買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廣菱出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原材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廣菱交易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買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廣菱買賣交易」	指	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廣菱交易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承諾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訂擔保協議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50%權益由柳州五菱實益持有
「擔保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中國建設銀行擬就柳州五菱財務資助訂立之協議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50%權益由柳州五菱實益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廣菱交易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承諾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訂擔保協議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之條款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約29.05%權益
「柳州五菱銀行融資」	指	中國建設銀行將授予柳州五菱之循環銀行融資，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26,47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廣菱交易協議、承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諾協議」	指	柳州五菱與五菱工業就擬簽訂擔保協議及五菱工業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銀行融資」 指 由中國多家銀行授予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多種銀行融資(包括銀行抵押貸款及可支付抵押票據)，總金額為人民幣1,108,000,000元(約相等於1,255,000,000港元)，年期自六個月至兩年半止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1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李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及裴清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